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大楼三楼中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槐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629,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监事俞佳妮通过腾讯会议参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候选人梁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 8 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补选梁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69,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晓可、张倩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